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龙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凌海大有临海经济产业区滨北四路北侧11号

通讯地址：凌海大有临海经济产业区滨北四路北侧1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龙、公司、上市公司	指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股份购买协议》、本协议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光华签署的《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
本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0,000,000股新华龙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名称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凌海大有临海经济产业区滨北四路北侧 11 号
通讯地址	凌海大有临海经济产业区滨北四路北侧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光华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724000018782
税务登记号码	21078179159781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建筑材料、纺织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业务。
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光华	52.79
2	其他股东	47.21
合计		100.00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郭光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李玉喜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秦丽婧	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无
夏江洪	董事	男	中国	无
苏广全	董事	男	中国	无
王慧	董事	女	中国	无
秦乃茗	董事	女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的资金安排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持有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郭光华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 70,000,000 股新华龙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龙的权益减少至 0%。

三、《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光华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并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协议转让方：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受让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连带担保责任人：郭光华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华龙 70,000,000 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2%）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三）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95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83,650,000 元。

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目标股份仍应为上市公司增加后的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4.02%，在该等情况下，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即 783,650,000 元）保持不变。

如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分配现金分红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经调减后的总额 = 783,650,000 元 -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已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中相应于目标股份的部分。

（四）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同意，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批次支付。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391,825,00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按照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50%（即 391,825,000 元）。

1、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2、上市公司及交易双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3、转让方已按照法律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目标股份转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 3、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光华签署的《关于购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华龙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锦州市
股票简称	新华龙	股票代码	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凌海大有临海经济产业区滨北四路北侧 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000,000 股 持股比例：14.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